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6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(兼送達代收人)

連哲萱

被告 曾鈺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4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,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

| 折舊時間 | 金 額 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

01

| | |
|---|--|
| 第1年 | $2,920 \times 0.369 = 1,077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,920 - 1,077 = 1,843$ |
| 第2年 | $1,843 \times 0.369 = 680$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,843 - 680 = 1,163$ |
| 第3年 | $1,163 \times 0.369 = 429$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,163 - 429 = 734$ |
| 第4年 | $734 \times 0.369 = 271$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734 - 271 = 463$ |
| 第5年 | $463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14$ |
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463 - 114 = 349$ |
| 折舊後零件價值新臺幣(下同)349元,加計鈹金2,280元及噴漆8,845元,共計1萬1,474元 | |

02

附錄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11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12

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
13

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
14

回之。